**2021年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概况**

巡察工作经费为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巡察的相关费用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我单位所有资金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预算管理，项目资金设立专帐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对专项资金的各笔开支进行密切跟踪，严格把关，并根据财政局政策法规股通过审核、复核、结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项目已经完成，经费也已经到位，完成情况较好。

**三、专项组织实施情况**

2021年县委巡察办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，对6个机关单位3个乡镇68个村（社区）进行了常规巡察、参加了市委巡察办组织的涉粮叉巡察，做好对接省委巡视工作。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了提高、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“三个聚焦”，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深化政治巡察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巡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五、专项绩效情况分析**

2021年我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上符合政策要求，合理合法，使用有效，管理较规范，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，该项目指标得分都很高，总分达到96分。

1、项目立项（6分）：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，绩效指标细化、明确、清晰、可衡量。

2、资金落实（6分）：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

3、业务管理（14分）：管理制度健全、制度执行有效、项目质量可控。

4、财务管理（14分）：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合规、财务监控有效。

5、项目产出（24分）：项目完成率100%、完成及时率100%、质量达标率98%、成本节约率98%。

6、项目效益（32分）：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都较好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**七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存在问题：项目经费不足。

建议：由于要实现对村社区的巡察全覆盖，须增加项目经费，确保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。